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004—2025

代替T/XMSSAL 004-2020

供厦食品 牛肉

Food for Xiamen — Beef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缙，沈鹭英，王鹭骁，徐敦明，吴佳雯，张志刚（海关），张志刚（银祥），张义才，陈燕娜，林建明，陈林利。

供厦食品 牛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厦食品 牛肉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鲜、冻(带骨)牛肉按部位分割、加工的产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即食生牛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9477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
GB/T 21315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20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286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SN/T 2624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农业部958号公告-9-2007 动物可食性组织中阿苯达唑及其主要代谢物残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料

鲜、冻分割牛肉的原料应符合GB/T 19477及NY/T 5339中6.1的规定，无动物源性传染病，屠宰前应附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鲜牛肉	冻牛肉（解冻后）
色泽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肌肉色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粘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黏手
弹性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气味	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具有牛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牛肉汤固有的香味和鲜味
肉眼可见异物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英文名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水分（%）	Permitted level of moisture	≤ 75.5	GB 5009.3	GB 18394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The total volatile basic nitrogen	≤ 15	GB 5009.228	GB 2707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及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英文名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Pb计）	Lead	≤ 0.1	GB 5009.12	使用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严于GB 2762(0.2)
镉（以Cd计）	Cadmium	≤ 0.05	GB 5009.15 或GB 5009.268	使用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严于GB 2762(0.1)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兽药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相关标准、公告及表4的规定。

表4 兽药残留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英文名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氯唑西林	Cloxacillin	≤ 0.01	GB/T 21315	使用台湾地区《动物用药残留标准》，严于GB 31650（0.3）
伊维菌素	Ivermectin	≤ 0.01	GB/T 21320	使用台湾地区《动物用药残留标准》，严于GB 31650（0.03）
噻苯达唑	Thiabendazole	不得检出	SN/T 2624	使用台湾地区《动物用药残留标准》，严于GB 31650（0.1）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附 录 A

兽药残留需重点关注项目

单位为微克每千克

项目	英文名称	指标	检测方法	备注
克伦特罗	Clenbuterol	不得检出	GB/T 22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不得检出		
莱克多巴胺	Ractompamine	不得检出		
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不得检出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不得检出	GB/T 22338	
注:不得检出项目的限值依其采用的检测方法的定量限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 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 [3] 台湾卫生福利部《动物产品中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 [4] 台湾卫生福利部食药署《动物用药残留标准》